



Distr.: General  
21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2009年5月1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名义，提请你注意今天在委员会第 316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被占东耶路撒冷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分发给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杰(签名)



## 2009年5月1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关于被占东耶路撒冷局势的声明\*

2009年5月19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表示极为关注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实行的非法的挑衅政策和措施，包括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在城内和四周地区建造定居点、修建隔离墙、限制行动自由以及采取对东耶路撒冷的法律、人口和文化特点及地位产生影响的其他措施。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2000年至2008年期间，以色列当局在东耶路撒冷拆毁了670多所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物，其中有90所是在2008年被拆毁的。占领国的这些行为致使大约400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目前约有6万巴勒斯坦人面临住房被拆毁的危险，因为这些住房是在没有以色列许可证的情况下建造的，而在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几乎不可能获得建造或扩大住房的许可证。此外，在以色列占领期间，东耶路撒冷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被征用于建造定居点。这些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其中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部分平民递解或转移至其占领的领土”。公约第53条则禁止占领国破坏个人或国家财产，除非对于军事行动绝对必要。

多年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无数决议。1998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52(196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为“以色列采取之一切立法与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其上财产在内，足以改变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概属无效，且不能改变此种地位”。在同项决议中，安理会还促请以色列“取消业已采取之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足以改变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动”。安全理事会其后的各项决议中也都表达了类似立场。

耶路撒冷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和平进程中永久地位谈判的六个核心问题之一。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必须不再进行改变未来巴勒斯坦国首都东耶路撒冷的法律、人口和文化特点及地位的任何活动。在这方面，以色列必须严格遵守其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包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认为，缔结一项包括东耶路撒冷作为未来巴勒斯坦国首都的协定对于公正、持久地解决冲突至关重要。此外，委员会坚信，企图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或自然环境特点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和挑衅行为，预先决定了双方关于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委员会还吁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制止占领国在东耶路撒冷的持续非法行为，维护其仍未得到执行的各项决议。

---

\* 并以 A/63/861-S/2009/265 编号印发。